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票字第62號

聲請人 晟家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木樹

相對人 林新國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亦有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未載付款地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8號之本票，詎於到期日經提示未獲付款；如附表編號9至13號之本票，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等語，爰提出本票13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三、經查，系爭本票未載付款地，發票地為雲林縣○○鎮○○里○○路○○○號，是依首開規定，以發票地為付款地，本院為管轄法院無誤。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六、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8 日

司法事務官

附表：							108年度司票字第62號		
編號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 期 日	利 息 起 算 日	票 據 號 碼	備考			
001	106年5月19日	30,000元	106年5月19日	108年2月11日	TH818119				
002	106年10月17日	30,000元	106年10月17日	108年2月11日	TH818086				
003	106年10月17日	6,000元	106年10月17日	108年2月11日	TH818087				
004	106年10月20日	44,552元	106年10月20日	108年2月11日	TH818088				
005	107年2月9日	20,000元	107年2月9日	108年2月11日	TH818124				
006	107年6月30日	20,000元	107年6月30日	108年2月11日	TH818095				
007	107年7月19日	5,000元	107年7月20日	108年2月11日	TH818096				
008	107年8月1日	30,000元	107年8月1日	108年2月11日	TH818097				
009	107年8月21日	16,500元	未記載	108年2月11日	CH0000000				
010	107年8月21日	20,000元	未記載	108年2月11日	CH0000000				
011	107年9月3日	20,000元	未記載	108年2月11日	CH0000000				
012	107年9月3日	3,000元	未記載	108年2月11日	CH0000000				
013	107年9月10日	20,000元	未記載	108年2月11日	CH0000000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毋庸具狀聲請。

二、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